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AAIA

Air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系統/組件故障 或失效

事故調查 公告

空中巴士 A330-343, B-HLN

香港國際機場

2018年2月1日

02-2021

1. 安全調查概述

根據《香港民航（事故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第 10(1) 條，本機構公告現正就 2018 年 2 月 1 日發生的飛機事故（登記標誌 B-HLN）之情況及因由進行調查。出事飛機型號為空中巴士 A330 客機，由國泰航空公司註冊及營運。該飛機於香港國際機場起飛後，電子中央飛機監視器 (ECAM) 發出 1 號發動機失速信息並帶有可聽見的喘震，及 N2 和 N3 大幅震動和低油壓信息。機組人員按程序在空中關閉發動機。飛機返回香港並安全降落，沒有人受傷。

2. 調查指令

- (1) 該事件最初由民航處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 下的強制性事件報告程序處理。由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附件 13 規定的調查程序允許發動機製造商及其事故調查當局更廣泛地參與，並在必要時發布和跟進安全建議，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遂根據第 448B 章同時進行調查。參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指引，該事件被界定為事故。
- (2) 涉事飛機的設計及製造國的事故調查機構，法國航空事故調查局 (BEA)，涉事勞斯萊斯發動機的設計及製造國的事故調查機構，英國航空事故調查局 (AAIB)，涉事空中巴士 A330 飛機及勞斯萊斯 Trent 700 發動機的設計及製造國的監管機構歐洲航空安全局 (EASA) 已接獲通知。

3. 調查過程及完成

- (1) 調查組正在對收集到的證據及資料進行詳細分析，以確定是次事故的情況及因由，同時確定需要進一步調查和/或跟進調查的領域。預計此次事故調查將在 6 個月內完成。

- (2) 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事故的情況或因由作出申述，請於 14 日內以信件、傳真、電話或電郵聯絡總調查主任(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一號設施大樓地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電話號碼：2910 6150；傳真號碼：2910 6049；或電郵：mfleung@thb.gov.hk)。

2021年10月29日

署理總調查主任梁文發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資料

請瀏覽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網站了解相關資料、報告及最新消息：

<https://www.thb.gov.hk/aaia/tc/index.htm>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當值調查員電話：

(852) 9518 5800

電郵：ACCID@thb.gov.hk / 傳真：**(852) 2910 6049**